**思想政治理论课重修细则**

按照学校关于学生重修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此重修细则。

**一、重修方式。**思政课重修为跟班试读，由重修学生根据每学期课程表选择任课教师随堂听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课时。课前学生须出示学生证明确身份，课后教师在重修申请表上签字，方可认定试读有效。

二、**重修课时。**专科：《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6课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12课时；《形势与政策》8课时。本科：《马克思主义原理》12课时；《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6课时；《中国近代史纲要》8课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12课时；《形势与政策》8课时。未完成规定重修课时，不得参加该学期重修考试，但可以积累到下一学期。针对毕业班或者未毕业的往届学生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重修对应课程的，可选择思政课中任何课程跟班试读，但不得少于应修课时量。

**三、重修流程。**每学期重修工作开始后，**（1）**思政部核对重修课程与名单，并在教秘群公布本学期课程表及相关要求；**（2）**各学院将重修申请表汇总统一交给思政部审核盖章，思政部再统一发还给各学院；**（3）**学生带着盖章后的重修申请表自行听课；**（4）**各学院将修满课时的重修申请表统一交回思政部审核；**（5）**思政部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考试名单并报教务处通过，再公布考试日期和地点。